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一、背景

誠如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先前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滇投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滇投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昆明滇池投資下屬的水質淨化廠訂立若干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均符合先前框架協議的各項商定原則。

鑒於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為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新框架協議

(a) 訂約方

- (i) 昆明滇池投資；及
- (ii) 本公司。

(b)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協議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c) 主要條款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 (i)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 (ii)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 (iii) 倘若本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 (iv) 本公司將會每年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 (v)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須按下列原則確定：

- (i) 如有市場價，按市場價執行；及
- (ii) 如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採納協議價。

上述「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時，本公司採購部將收集運行管理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服務報價，以及本集團在同一時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擬定具體的收費，最終收費價格報本公司董事長批准。

上述「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高於10%)」方式確定的價格。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本集團為滇投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或雙方協商認可的成本(含稅、費)。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本集團

- a. 提供並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協調與各具體合同有關的事宜；
- b.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 d.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本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三、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具體合同項下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	115,800	130,000	140,000 ^{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73,439	82,373	67,999	16,303

附註：已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提供運行管理服務使本公司通過自昆明滇池投資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本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經營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本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的影響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郭玉梅女士及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職，故此等董事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董事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六、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運行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的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為上市目的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